

证券代码：831873 证券简称：环宇建科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环宇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7 月 19 日
- 会议召开地点：绍兴市凤林西路 300 号公司 21 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樊益棠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7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4,001,19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3.85%。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终止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该议案已经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个月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交了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申请业务，但因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事宜尚未落实安排，根据已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完成之日，公司预计将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故经讨论决定终止实施本次权益分派。公司计划继续实施权益分派，并以 2024 年半年度报告财务数据作为权益分派的依据，重新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完毕。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终止实施权益分派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发展，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4,001,19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 （二）审议通过《关于终止环宇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综合考虑公司战略规划布局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终止本次股票发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环宇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定向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4,001,19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终止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股票终止发行工作，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终止股票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4,001,19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 （四）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

序号	名称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一)	《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终止的议案》	3,299,478	100.00%	0	0.00%	0	0.00%
(二)	《关于终止环宇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议案》	3,299,478	100.00%	0	0.00%	0	0.00%
(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终止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3,299,478	100.00%	0	0.00%	0	0.00%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李志强、李北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环宇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环宇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